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9日14:00时】,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2.15元/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29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向306名激励对象授予24.8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2.15元/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5年8月29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306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4.81万份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2.15元/股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8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共计13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4年8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7.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291人。

6、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2.15元/股。同时确定以2025年8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4.81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577,6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7,424,002.55元,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106.00元/股-3.85元/股=102.15元/股;

除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2.15元/股。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无异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2.15元/股。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8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共计13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4年8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7.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291人。

6、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2.15元/股。同时确定以2025年8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4.81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577,6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7,424,002.55元,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106.00元/股-3.85元/股=102.15元/股;

除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2.15元/股。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无异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5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赵云德先生,副总经理张辉先生,财务负责人游章秀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提藏期满,赵云德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因正常工作调整,游章秀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云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2日	工作调整(援藏期满)	否		否
张辉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2日	工作调整(援藏期满)	否		否
游章秀	财务负责人	2025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2日	工作调整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云德先生、张辉先生、游章秀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赵云德先生、张辉先生、游章秀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未持有公司股份,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补选、聘任工作。

赵云德先生、张辉先生、游章秀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对赵云德先生、张辉先生、游章秀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5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16,719.40万元,新增部分与年初预计部分累计计算,超过了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故本次新增预计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89.56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构成的日常关联交易5,880.00万元;采购商品构成的关联交易65.00万元;接受劳务构成的关联交易1,574.80万元;提供劳务构成的关联交易816.00万元;出租资产构成的关联交易76.00万元;承租资产构成的关联交易77.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719.4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公司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新增预计,可能与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预计金额,若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就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在实际发生之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经与各子公司、各项目部核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约16,719.4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新增金额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780,000.00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0,000.00
	小计	77,580,000.00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00,000.00
西藏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950,000.00
	小计	42,250,000.00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276,000.00
	小计	276,000.00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620,000.00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140,000.00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4,000.00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0
	小计	47,088,000.00
	总计	167,194,000.00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存伟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注册资本:93,072.1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82,440.17万元,资产净额为1,075,206.52万元;营业收入为571,241.28万元,净利润为-12,452.7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45,853.00万元,资产净额为1,040,272.00万元;营业收入为256,145.00万元,净利润为-10,191.00万元。

藏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巴桑次仁

住所: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

注册资本:6,613.0224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采砖瓦用砂、石灰岩;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石灰粉、碎石加工;建材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064.87万元,资产净额为3,758.75万元;营业收入为2,849.07万元,净利润为-750.78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689.00万元,资产净额为3,179.00万元;营业收入为1,165.00万元,净利润为-580.00万元。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朗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645.87万元,资产净额为-2,781.04万元;营业收入为5,042.45万元,净利润为-591.7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870.00万元,资产净额为-1,230.00万元;营业收入为6,939.00万元,净利润为-669.00万元。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四)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城市绿化管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草种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1,930.63万元,资产净额为10,628.27万元;营业收入为20,782.52万元,净利润为1,166.6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5,085.00万元,资产净额为10,575.00万元;营业收入为5,646.00万元,净利润为-48.00万元。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为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五)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万奎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5层503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揽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363.83万元,资产净额为1,001.84万元;营业收入为5,659.79万元,净利润为-650.8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000.00万元,资产净额为-160.00万元;营业收入为2,441.00万元,净利润为-1,162.00万元。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六)西藏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巴桑次仁

住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南木林县湘河北路8号

注册资本:7,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活性石、碳酸钙、氢氧化钙、硝石灰建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地条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相关产业投资开发、矿产品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1,815.17万元,资产净额为7,058.82万元;营业收入为464.81万元,净利润为-613.9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3,751.00万元,资产净额为7,010.00万元;营业收入为64.00万元,净利润为-48.00万元。

西藏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七)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灏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原矿业办公楼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建材、文化、旅游、健康、科技、信息产业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开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建材产品销售(不含钢材木材);现代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业务);农牧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7,589.67万元,资产净额为72,011.36万元;营业收入为22,333.42万元,净利润为-8,120.4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3,966.00万元,资产净额为66,785.00万元;营业收入为4,312.00万元,净利润为-3,006.00万元。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八)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勇

注册资本:80,600.00万元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宗西乡宗荣村海通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3,940.18万元,资产净额为74,649.16万元;营业收入为38,897.96万元,净利润为3,633.7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5,094.00万元,资产净额为73,809.00万元;营业收入为20,551.00万元,净利润为759.00万元。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是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承租资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

公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

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就本议案进行了认可: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金额16,719.40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5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